

崙背鄉公所對民間宗教民俗文化團體申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辦法

110.06.10 修正

112.05.17 修正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制定目的：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項宗教禮俗活動，提升鄉內宗教團體之行政事務能力，推展各教團體之精神，鼓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及端正禮俗。

三、補助對象：

配合本所推展宗教禮俗施政重點之立案宗教團體、民間民俗文化團體。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依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預期效益等指標酌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事屬全鄉性聯合事務不在此限)。

(二)補助項目：補助辦理各項宗教活動、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等。

(三)不予補助項目：

1. 設施設備。
2.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3.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4. 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6. 凡申請本所其他課室經費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7.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避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應駁回或撤銷該次補助案。

五、申請時間：

各活動補助申請以事前審查為原則，並以活動辦理前送本所申請為準。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2.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

(三)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二)，附件二勾選「是」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

七、審核：

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

八、執行及核銷：

(一)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計畫內容執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本所核定計畫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期間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內容、時間或地點時，應詳述理由，於活動前 7 日報所核准後辦理，且變更以一次為限，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所有活動務必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二)(刪除)。

(三)活動辦理完竣應於 2 週內依規定檢據向本所請款核銷，活動如於 12 月辦理者，亦應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本所不予補助。

(四)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裝訂整齊：

1. 領據。

2. 核定計畫書。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4. 支出憑證，黏貼憑證。

5. 成果報告書。

(五)若實際執行經費總金額未達原申請經費預算總金額，將依實際執行額度核發補助經費，接受補助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及不符原核定之目的用途，經本所審查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之團體得於文到 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期限申覆及申覆未獲同意者，則不予撥付該項經費。

(六)已核准之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後尚有結餘款者，本所應通知受補助單位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已核准補助計畫若有變更，應依規定申請計畫變更，經核准後始得執行，並依規定核銷。

(刪除)

十、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同一案件經二個以上機關核准補助者，核銷時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核銷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應撤銷該次補助案，已撥付之款項應收回。

(二)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本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與考核。受補助單位應確實製作成果報告書(應含活動、座談會、講習等照片)，提供本所以該活動參與人數及成果對宗教禮俗之影響力考核補助效益。

(三)受補助單位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四)本所核准補助之金額，不包含已核准而尚未撥付款項期間所生孳息。該孳息應轉入本所公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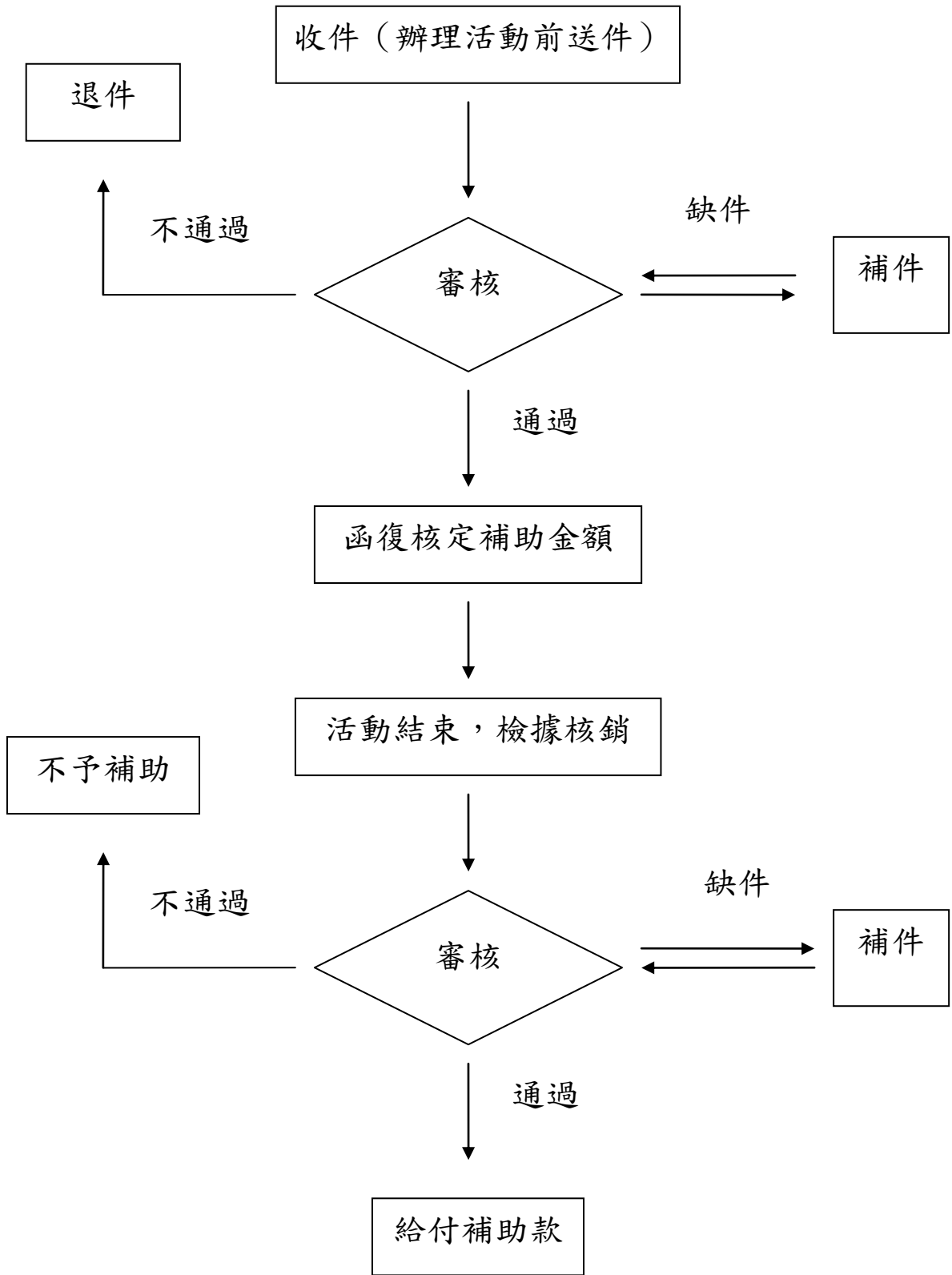
十一、本作業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崙背鄉公所對民間宗教民俗文化團體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代 表 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傳 真	
立 案 字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機 關 地 址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期 程	自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實 施 地 點			
計 畫 總 經 費	新 台 幣 _____ 元 整		
擬 申 請 本 計 畫 經 費	新 台 幣 _____ 元 整		
上 級 單 位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審 核 人 蓋 章	

崙背鄉公所對民間宗教民俗文化團體申請補助流程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全 銜 ： _____。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 _____。

計 畫 名 稱 ： _____。

茲向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聲明：

本申請單位 ☐ 是 ☐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依前述規定揭露者違
反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此致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經辦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附件三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